

推廣條款及細則

劃一38港元/68港元證券買賣佣金優惠:

1. 推廣期為2014年4月1日至2014年6月30日(包括首尾兩天)(「推廣期」)。
2. 根據以下第4項條款所列明的情況下，**劃一38港元/68港元證券買賣佣金優惠 (「劃一佣金優惠」)**只適用於在推廣期內於中國建設銀行(澳門)股份有限公司(「本行」)開立之全新買賣證券戶口及/或孖展買賣證券戶口(「全新證券戶口」)，並以開立全新證券戶口日起計過往6個月內未曾於本行以個人或聯名形式持有任何證券戶口之客戶。(「合資格客戶」)。
3. 劃一佣金優惠將適用於透過本行「網上銀行」及/或「流動理財」，以開立全新證券戶口日起計首3個月內成功買入及/或賣出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之港元計價證券，但不適用於認購新股(「合資格交易」)。
4. 合資格客戶須達至下表所列明的累積合資格交易金額的要求，以獲得相應的劃一佣金優惠。

開立全新證券戶口日起計首3個月內累積的合資格交易金額	每宗合資格交易劃一佣金優惠*
低於500,000港元	劃一68港元
500,000港元-1,687,799,港元*	劃一38港元

*每宗合資格交易達1,687,800港元或以上將按本行經紀佣金收費作計算並可獲享經紀佣金回贈為3,000港元。

5. 合資格客戶須根據本行證券買賣服務收費表先行繳付每宗合資格交易的全數經紀佣金，而本行將於合資格客戶開立全新證券戶口之開立日起計第5個月或之前，把相關現金回贈存入合資格交易的相關結算戶口。
6. 每宗合資格交易可獲享之經紀佣金回贈上限為3,000港元。
7. 透過相同交易渠道於同一交易日內買入/賣出同一隻股票，將當作為一次買入/賣出的交易計算經紀佣金，並收取交易佣金一次，惟經不同交易渠道買/賣相同股票，經紀佣金將每次分開計算及個別收費。

證券存入優惠:

1. 豁免存入證券費用: 客戶於推廣期內成功經中央結算系統(CCASS)或以實物股票成功由其他銀行或證券行存入於港交所上市之港元計價證券至其於本行的證券交易戶口及/或證券孖展交易戶口內，並於2014年6月30日或之前完成存入證券費用之退還申請交收程序，即可享豁免本行之存入證券費用優惠。
2. 客戶經CCASS或以實物股票成功由其他銀行或證券行存入於港交所上市之港元計價證券至其於本行的證券戶口內，有關已支付其他銀行/證券行的轉倉費用可申請費用退還，每一證券戶口可獲轉倉費回贈金額達300港元及每一證券孖展戶口可獲轉倉費回贈金額達1,000港元。
3. 每一證券交易戶口只可於2014年7月31日或之前向本行提交一份費用回贈申請表格(不限隨附月結單/收據副本數量)。逾期申請，將不獲受理。
4. 在收到客戶提交的月結單/收據副本以顯示所收取的相關轉倉費用並得到本行的接納，相關的費用回贈將於2014年8月31日或之前存入客戶的結算賬戶。

證券孖展年利率P-2%優惠:

1. 證券孖展年利率P-2%優惠只適用於在推廣期內於本行開立之全新證券孖展交易戶口，並於以往6個月內未曾於本行以個人或聯名的形式持有任何證券孖展交易戶口之客戶(「合資格客戶」)。證券孖展年利率P-2%優惠之優惠期為客戶成功開立證券孖展交易戶口日起至2014年8月31日止，包括首尾兩天。不論以個人或聯名形式開立證券孖展交易戶口，只有賬戶的基本持有人可享是次優惠。
2. P(Prime Rate) 為本行不時公佈的港元最優惠利率。
3. 證券孖展年利率P-2%優惠可於本行之劃一佣金優惠同時使用。

一般條款及細則:

1. 合資格客戶須於獲取有關現金回贈時仍持有相關的證券交易戶口及/或證券孖展交易戶口及結算戶口，否則有關現金回贈將會被取消。
2. 合資格客戶仍須繳付其他費用，包括但不限於買賣證券之交易徵費、交易費及印花稅等(如適用)。有關收費詳情請參閱本行證券買賣服務收費表。
3. 上述劃一佣金優惠、證券存入優惠、證券孖展年利率P-2%優惠不適用於本行職員及其關聯公司之員工。
4. 證券買賣服務受有關條款及細則約束，詳情請向本行職員查詢。
5. 本行保留隨時更改或終止上述任何優惠及修訂任何有關條款及細則之權利。如有任何爭議，本行的決定將是最終及有約束力。
6. 中英文版之內容如有歧義，在任何情況下概以英文版為準。

風險聲明

本宣傳品的資料，並不構成買賣任何投資產品的建議或要約。客戶在作出任何投資決定之前，應事先徵詢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及細閱有關產品的銷售文件，以確保本身瞭解有關產品之風險性質。任何對客戶的要約、邀請或建議訂立任何證券交易，也不構成任何預測未來可能發生的任何證券的價格變動。投資產品並非銀行存款，故不應被視為定期存款之替代品。

證券買賣

投資涉及風險，證券的價格波動不定，有時波動幅度非常大，甚至可能變得一文不值。買賣證券很可能會招致損失而不是一定獲利。

證券孖展買賣

倘若客戶在本行保持一個孖展賬戶，透過存入抵押品融資作交易的損失風險是重大的。客戶遭受的損失可能會大於客戶存於本行作為抵押品的現金及任何其他資產。市場狀況可能令客戶不可能行使或有指令，例如「止蝕」或「止限」指令。客戶可能收到短期通知，須存入額外孖展或利息付款。倘若所須的孖展或利息付款未能在指定時間內作出，客戶的證券抵押品可被清算而毋須客戶同意。此外，客戶對在客戶賬戶中產生的任何不足的款項及對客戶賬戶收取的利息，仍須承擔法律責任。客戶因此應慎重考慮因應客戶本身的財政狀況及投資目標，有關財務安排是否適合。

詳情請參閱有關宣傳單張或聯絡本行職員。